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聘任公司总裁

根据董事局主席的提名，公司董事局聘任张海民为公司总裁，经审核其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。

2、上述被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海民为公司总裁。

二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，公司董事局聘任陈霓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经审核其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。

2、上述被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霓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，公司董事局聘任罗瑞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，经审核其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。

2、上述被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岗位

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罗瑞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